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566號

原　　告　曾勇仁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訴訟代理人　楊燕姍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24日嘉監義裁字第76-L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10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嘉義縣○○鄉○里○○路○○0○里000○○○○00號平交道）處（下稱系爭平交道），因有「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交道因而肇事」之違規行為，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嘉縣警交字第L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肇事舉發。經原告不服舉發，被告遂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上開違規屬實後，被告於115年3月24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之規定，開立嘉監義裁字第76-L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

告「罰鍰新臺幣（下同）7萬4,500元，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到35號平交道附近，先通過紅綠燈，欲右轉進入北邊道路之瞬間，遇警音響起，原告係進入黃色網格線後才燈亮，並無燈亮後闖入黃色網格線之行為，且原告見到燈亮、聽到警示瞬間，立即煞車禁止在原地，無任何闖越平交道行為。且倒車可能碰撞後方汽車，極度危險並違反道交條例第50條，另倘若原告加速脫離平交道則會真正闖越平交道。又系爭車輛有安裝前輪盲區輔助鏡，因阿里山森林小火車通過時左右晃動，導致火車在向南晃動時，火車車身與盲區輔助鏡發生摩擦，原告僅是未能抓好安全距離等語。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原告確有事實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舉發機關114年2月5日嘉竹警四字第1140002204號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㈡網狀線之設置規定係禁止在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車，應保持淨空，系爭車輛當下在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狀況下，未於網狀線前停車，並無減速而直行接近鐵道後與火車發生碰撞，導致火車停下肇事，已違反道交條例第54條之規定。被告據以裁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

緩，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3.道交條例第67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4條第1項第2款：「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十五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應依下列規定：二、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5.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車，並應保持淨空，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下：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但無劃設空間者不在此限。本標線為黃色。外圍線寬二十公分，內線依行車方向成四十五度傾斜，線寬十公分，斜線間隔一至五公尺。」

6.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9條：「鐵路平交道號誌雙盞紅燈開始交替閃爍時，表示行人與車輛均禁止進入平交道，車輛並應停止於停止線前，如已在平交道中，應迅速離開。」

㈡經查：

1.本件如事實概要所示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處

分卷第1頁）、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114年2月5日嘉竹警四字第1140002204號函及所附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採證光碟（原處分卷第9至10頁、第4至5頁、第20頁、第23至40頁）等在卷可稽，且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及擷取影像畫面附卷可憑（本院卷第89至90頁、第93至105頁），堪認屬實。

2.原告雖主張其靜止停在黃色網格線上，未闖越平交道云云。然按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下，此有上開道安規則第104條第1項可參，其目的係為令駕駛人在接近鐵路平交道時減速以隨時準備是否通過或暫停。又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車，並應保持淨空，防止交通阻塞，上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第3款可資參照，而檢視本院針對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可見畫面時間10：26：00時平交道紅燈開始交替閃爍（截圖編號1、2），而系爭車輛於畫面時間10：26：23時從畫面右側出現，直行通過停止線後右轉朝平交道駛去，於畫面時間10：26：30時，系爭車輛未減速，行近平交道前之黃色網狀線，繼續往前行駛（截圖編號3至7）之情（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第95至98頁），是系爭平交道於畫面時間10：26：00時平交道紅燈開始交替閃爍，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係於畫面時間10：26：23時始從畫面右方出現，足認平交道閃光號誌已運作至少23秒之久，而原告係於畫面時間10：26：30時行近平交道前之黃色網狀線，堪認系爭平交道之閃光號誌顯示後，原告有23秒至30秒之充足時間將系爭車輛暫停，然原告卻疏未注意減速，亦未注意閃光號誌而未暫停，持續行駛而將系爭車輛暫停在黃色網狀線範圍內，導致系爭車輛擦撞火車車廂右側車門把手而肇事，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原處分

卷第20頁、第24至25頁）在卷可證。足認原告確有駕車因其疏失而在鐵路平交道閃光號誌已顯示、仍滯留在黃色網狀線內，未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持該處淨空，並導致與火車碰撞因而肇事，顯屬闖越平交道因而肇事之違規情事。原告辯稱需跨越平交道始構成「闖越」云云，尚有誤會。

3.原告又辯稱倒車可能碰撞後方汽車，極度危險並違反道交條例第50條云云。然自上開勘驗內容可見畫面時間10：26：31時，系爭車輛車頭靠近鐵軌，大部分車身位於黃色網狀線，煞車燈亮起，系爭車輛後方即原行駛車道並無其他車輛通過（直到畫面時間10：26：38才有另一輛自用小客車行駛至原行駛車道交岔路口停止線前），畫面時間10：26：32時火車自畫面左方出現，朝畫面右方直行，碰撞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後停下（截圖編號8至13）之情（見本院卷第90頁、第98至101頁）。可見於畫面時間10：26：31時至10：26：38之間均無其他車輛通過系爭車輛後方，顯無原告辯稱之倒車極度危險之情，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要無足採。

4.綜上，原告確有上開「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越平交道因而肇事」之違規行為，應堪認定。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法　官　都韻荃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林秀泙